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62號

上訴人 鴻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家澤

被上訴人 媿比企業社即林梅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9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沈柏樺